

GUOJI MAOYI JIESUAN SHIWU YU ANLI

国际贸易结算 实务与案例

蒋先玲 主 编
武翠芳 副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国际贸易结算实务与案例

蒋先玲 主 编
武翠芳 副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京) 新登字 182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贸易结算实务与案例/蒋先玲主编.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5

ISBN 7-81078-473-0

I. 国... II. 蒋... III. 国际贸易 - 国际结算
IV. F830.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38926 号

© 2005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国际贸易结算实务与案例

蒋先玲 主 编

武翠芳 副主编

责任编辑: 谭晓燕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2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网址: <http://www.uibep.com>

北京市山华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40mm × 203mm 12.75 印张 319 千字

2005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200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78-473-0/F · 289

印数: 0 001 - 5 000 册 定价: 22.00 元

前 言

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标志着对外开放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尤其是近两年来，人们不断地用“后过渡期”来展望中国企业和银行业所面对的形势。为了适应国际国内市场的变化与发展，不管是直接从事国际结算业务的人员，还是对外经贸系统的涉外人员越来越需要掌握国际贸易规则，掌握国际贸易实务技能，并运用国际贸易结算手段来解决资金融通问题。基于此考虑，我们编写了这本《国际贸易结算实务与案例》一书，供涉外经贸、国际金融、国际经济法专业的师生及实际工作人员学习、参考之用。

本书编写分工如下：第一、二、三章由武翠芳编写；第四章由孙芳编写；第五、六、七章由蒋先玲编写。全书由蒋先玲统稿。

本书中选用了其他作者编制的案例，在此一并致谢。

限于编者水平，书中错误在所难免，欢迎使用本书的教师、同学以及其他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5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贸易价格术语	(1)
第一节 国际贸易价格术语基本介绍	(1)
一、国际贸易术语的意义	(1)
二、国际贸易术语的结构	(2)
三、各种贸易术语的基本含义	(3)
第二节 F 组贸易术语下的风险及其防范案例	(11)
一、FOB 条款下怎样减少风险	(11)
二、FOB 条款下托运人不要逃避责任	(14)
三、FOB 条件下货运代理应否承担货物灭失赔偿责任	(18)
四、FOB 术语出口合同致损案	(22)
第三节 C 组贸易术语下的风险及其防范案例	(26)
一、CIF 还是 CIP?	
——产品出口中贸易术语的选择	(26)
二、CIF 条件与卸货港滞期费	(31)
三、CIF 条件下 DDC 费用应由谁承担	(42)
四、能否答应客户的要求, 使用 CIF 贸易术语	(45)
五、大宗货物进口慎用 CIF	(49)
六、一起中德贸易引发的 CIF 贸易术语运用问题	(54)
第四节 E 组和 D 组贸易术语下的风险及防范案例	(59)
一、EXW 贸易条款下买卖责任的界定	(59)
二、DDU 方式下双方责任的界定	(60)

第二章 国际贸易结算中的票据	(61)
第一节 国际结算票据知识介绍	(61)
一、票据的性质	(61)
二、票据的功能	(63)
三、票据法及其法系	(63)
四、票据的伪造、变造与抗辩	(64)
五、汇票 (Draft/Bill of Exchange)	(65)
六、本票 (Promissory Note)	(73)
七、支票 (Cheque/Check)	(75)
第二节 与汇票相关的案例	(78)
一、利用伪造汇票欺诈骗案	(78)
二、汇票被骗案	(81)
三、外商以“预付货款”为名伪造汇票出票人签字 诈骗案	(84)
四、变造汇票票面金额案	(89)
五、伪造整张汇票诈骗案	(91)
六、骗取信任获得银行承兑汇票	(94)
七、“调包计”以假换真窃取真汇票	(95)
八、巨额假汇票诈骗案	(97)
第三节 与支票相关的案例	(101)
一、利用伪造旅行支票诈骗案	(101)
二、跨国诈骗团伙骗取巨额外汇案	(102)
三、变造支票金额进行欺诈骗案	(105)
四、骗购转账支票案	(108)
五、美国最大的支票诈骗案	(111)
第四节 与本票相关的案例	(118)
一、巨额伪造本票案	(118)
二、银行出具本票诈骗案	(120)

第三章 国际结算中的单据	(124)
第一节 单据知识介绍	(124)
一、商业单据	(124)
二、运输单据	(127)
三、保险单据	(135)
四、官方单据	(139)
第二节 国际贸易结算中由提单引发的案例	(143)
一、清洁提单下承运人应承担的责任	(143)
二、借用的提单无效力	(146)
三、无正本提单放货、提货纠纷案	(150)
第三节 国际贸易结算中与保险单据相关的案例 ...	(155)
一、无单放货, 保险责任由谁承担	(155)
二、“ARTI” 轮共损案	(158)
三、直达运输是否须投保转船险的争议案	(164)
四、某公司诉保险公司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纠纷案	(166)
第四节 国际贸易结算中其他单据涉及的案例	(177)
受益人签发检验证书引起的纠纷案	(177)
 第四章 汇款和托收	(181)
第一节 汇款和托收基本知识	(181)
一、汇款 (Remittance)	(181)
二、托收 (Collection)	(185)
第二节 托收结算方式案例	(191)
一、由远期 D/P 托收引起的贸易纠纷案	(191)
二、部分信用证、部分托收或 T/T 结算引起的贸易 纠纷案	(195)
三、D/P 远期被转成承兑交单引起的纠纷案	(198)
四、代收行未完全执行托收指示案例	(202)

五、托收指示书记载不详受损案	(204)
六、正确理解国际托收中当事人之间法律关系性质的 案例	(206)
七、信用证改托收带来的风险案例	(210)
八、貌似神非的出口押汇与包买票据案	(214)
第三节 汇款结算方式的案例	(216)
一、电汇诈骗案	(216)
二、电汇方式给出口企业带来风险的案例	(219)
 第五章 跟单信用证	(222)
第一节 跟单信用证的基本知识介绍	(222)
一、跟单信用证的概念	(222)
二、跟单信用证之运行程序	(226)
三、跟单信用证当事人的权责	(228)
四、跟单信用证的种类	(235)
第二节 可转让信用证案例	(254)
一、转让信用证下第二受益人如何妥善收款案	(254)
二、可转让信用证的法律纠纷案	(256)
三、第二受益人遇到第一受益人倒闭的案例	(260)
第三节 议付信用证案例	(262)
一、正确选择议付行案	(263)
二、议付行据理追索本息案	(264)
三、限制议付信用证案	(267)
四、正确理解议付行在信用证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义务案	(268)
第四节 软条款信用证案例	(273)
一、“暂不生效”条款案	(273)
二、受益人接受“软条款”信用证上当案	(275)

三、揭去软条款信用证的“皮”	(277)
第五节 保兑信用证的谨慎使用	(279)
一、通知行保兑信用证后拒付案	(279)
二、保兑信用证增加金额及展期后引起的纠纷案	(280)
三、保兑行自行将单据交开证行托收纠纷案	(281)
 第六章 跟单信用证方式下单据的审核	(283)
第一节 国际商会关于单据的有关规定	(283)
一、关于指示、行为单据化的规定	(283)
二、关于单据签发人的规定	(284)
三、关于单据正副本的规定	(285)
四、关于单据出单日的规定	(286)
五、关于交单日及交单方法的规定	(287)
第二节 跟单信用证项下单据审核的要点	(288)
一、寄单面函的审核清单	(288)
二、汇票审核清单	(289)
三、发票审核清单	(290)
四、运输单据审核清单	(291)
五、保险单据审核清单	(292)
六、产地证书审核清单	(294)
七、检验证明书的审核清单	(295)
八、包装单、重量单的审核清单	(296)
九、其他附属单据审核清单	(296)
十、指定银行对于单据不符的处理方法	(296)
十一、开证行对于单据不符的处理方法	(298)
第三节 跟单信用证项下单据审核的案例	(299)
一、开证行以寄单行表提不符点为由拒付案	(299)
二、审单人员未合理小心审单导致惨重损失案	(301)

三、议付行错寄单据引起的纠纷案	(303)
四、制单人员未严格掌握“单证表面相符”原则引起的 纠纷案	(307)
五、装运港的误解引起的纠纷案	(310)
六、由“非单据化条件”引起的纠纷案	(311)
七、开证行和进口商故意制造信用证与合同不符的贸易 欺诈案	(312)
八、对审单时间的不同理解造成的纠纷案	(319)
九、对审单起算日的不同理解引起的纠纷案	(321)
第四节 跟单信用证项下单据不符的处理案例	(322)
一、时间方面的不符引起的纠纷案	(323)
二、装运方面的不符引起的纠纷案	(329)
三、金额方面的不符引起的纠纷案	(333)
四、发票方面的不符引起的纠纷案	(335)
五、保险方面的不符引起的纠纷案	(337)
六、单据与单据之间的不符引起的纠纷案	(339)
七、信用证方面的不符引起的纠纷案	(342)
 第七章 备用信用证与银行保函	(347)
第一节 备用信用证与银行保函的基本知识介绍 ...	(347)
一、备用信用证概述	(347)
二、与备用信用证有关的合同	(351)
三、使用备用信用证应注意的问题	(353)
四、银行保函的定义及作用	(357)
五、银行保函涉及的当事人及其权责	(358)
六、银行保函的种类	(360)
第二节 由备用信用证引发的案例	(367)
一、一起备用信用证索赔失败的教训	(367)

二、备用信用证与委托合同不一致引发的纠纷案	(370)
三、用作借款担保的备用信用证进行诈骗案例	(372)
四、利用伪造的备用信用证诈骗银行资金案例	(374)
第三节 由银行保函引起的案例	(376)
一、由一起履约保函赔付案引起的思考	(376)
二、一起借款保函赔付案	(380)
三、银行保函失效受损案	(382)
四、凭保函提货纠纷案	(386)
参考文献	(393)

第一章

国际贸易价格术语

第一节 国际贸易价格术语 基本介绍

贸易术语 (Trade Terms), 也称价格术语、价格条件 (Price Terms) 或交货条件 (Delivery Terms), 是国际贸易合同中商品单价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它用三个英文字母作为代号来说明在一定价格基础上买卖双方所应承担的责任, 并具体规定其权利和义务。国际商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 已被国际社会广泛承认和接受, 是国际贸易中最重要的惯例之一。

一、国际贸易术语的意义

国际贸易术语的产生, 很大程度上是由国际贸易的特殊性决定的。国际贸易双方处在两个不同的国家, 其贸易习惯不同, 有关法律的规定也不同。另外, 货物要经过很多的运输环节, 买卖双方要办理各种手续及支付相应的费用, 还可能发生一些意外的风险, 所以买卖双方在接受、交货过程中, 要解决许多问题。主要有有关费用由谁支付; 货物在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灭失和损失等风险由谁承担; 申请进出口许可证、办理装卸货和运输保险

等手续的责任；如何交接货；货物所有权转移的界限等。对于这些问题，可通过谈判来解决，但是，如果每笔交易都要对上述问题进行逐一的谈判，必然使磋商过程耗时长，并有可能贻误时机，影响顺利签约。于是，在长期的实践中，逐渐形成了各种贸易术语，即用英文字母的缩写或代号表明交货地点、划分双方责任与费用、明确风险转移的界限的专门用语。在交易谈判中，只要一方提出某个贸易术语，就包括了上述的全部内容，含义非常明确。

在不同的贸易术语项下，买卖双方在交接货物时各自承担的风险、责任和费用各不相同，这直接影响双方的经济利益，最终反映在价格上。不同的贸易术语，表示买卖双方在责任、费用与风险的承担上有所区别，贸易术语直接影响到商品的价格及其构成，人们常常将贸易术语称为价格术语的原因也在于此。由于贸易术语的引入，任何一个国际贸易价格都需要由四个要素来表示，即计价的货币名称、单价、计量单位和贸易术语，如 USD100.00 per set FOB Dalian。

归纳起来，贸易术语的作用可概括为以下几点：（1）简化买卖双方磋商的内容，节省时间和费用，有利于国际贸易的成交；（2）是其他各项交易条件的中心，其他交易条件都要以贸易术语作为衡量、计算的标准；（3）有利于国际贸易纠纷的解决。

二、国际贸易术语的结构

国际商会于1936年首次公布了一套解释贸易术语的国际规则，名为 Incoterms 1936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Terms*)，其副标题为 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故译作《1936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为了适应国际贸易实践发展的需要，国际商会先后于1953年、1967年、1976年、1980年、1990年和2000年对 Incoterms 作了补充和修改。最新的版本

是《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简称《2000 通则》或《Incoterms 2000》。《2000 通则》中共有 13 种贸易术语，按其共同特性归纳为 E、F、C 和 D 四组基本不同的类型。第一组为“E”组（EX Works），被称为“发货”术语，指卖方仅在自己的地点为买方备妥货物，做好交货准备并通知买方；第二组“F”组（FCA、FAS 和 FOB），被称为“主要运费未付”术语，指卖方需将货物交至买方指定的承运人，由买方负责办理主运输；第三组“C”组（CFR、CIF、CPT 和 CIP），被称为“主要运费已付”术语，指卖方须订立运输合同，但对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以及装船和启运后发生意外所发生的额外费用，卖方不承担责任；第四组“D”组（DAF、DES、DEQ、DDU 和 DDP），称为“到达”术语，指卖方须承担把货物交至目的地国所需的全部费用和 risk。

三、各种贸易术语的基本含义

（一）E 组贸易术语

E 组只有一个贸易术语，即 EXW：工厂交货（指定地点）条件 [Ex Works (named place)]。它是指卖方在他的所在地（工厂、仓库等）将货物交给买方时，即履行了他的交货义务，除非合同另有约定。

根据《2000 通则》的解释，EXW 术语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

按这一术语成交时，卖方要在规定的的时间和约定的交货地点（通常为卖方自己的处所，如工厂、工场和仓库等）将合同规定的货物准备好并通知买方，由买方自己安排运输工具到交货地点接收货物，并且自己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和费用将货物从交货地点运到目的地。卖方不办理出口清关手续或将货物装上任何运输工具。由此可见，采用 EXW 条件成交时，卖方承担的风险、责

任以及费用都是最小的。卖方也没有提交任何交货凭证或运输单据的义务。

(二) F 组贸易术语

F 组共包括三种贸易术语 FOB、FAS 和 FCA。该组术语被称为“主要运费未付”术语，按这些术语成交时，卖方要在约定的时间、约定的地点，按约定的方式完成交货。买方负责安排运输，将货物从交货地点运至目的地，运费也由买方承担。

1. FCA: 货交承运人（指定地点）条件 [Free Carrier (named place)]

这是指卖方在指定地或地点将货物交由买方指定的承运人监管，即履行了他的交货义务。如买方未指明确切的地点，卖方可在规定的交货地或地段内选择在何处由承运人对货物实施监管。FCA 术语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包括公路、铁路、江河、海洋、航空运输以及多式联运。

具体来说，在 FCA 术语下，卖方在规定的地点、时间把货物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或其他人，如运输代理人，并办理了出口手续后，就算完成了交货义务。承运人可以是拥有运输工具的实际承运人，也可以是运输代理人或其他人。按照《2000 通则》的解释，交货地点的选择直接影响到装卸货物的责任划分问题。如果双方约定的交货地点是在卖方所在地，卖方负责把货物装上买方安排的承运人所提供的运输工具即可，因为承运人很难将装卸工具都随车带来，而在卖方的所在地，卖方通常能较容易地找到装卸工具。所以，这种规定是为了便于合同的履行。同理，如果交货地点是在其他地方，卖方就要将货物运交给承运人，在自己所提供的运输工具上完成交货义务，而无须负责卸货。

同时，应特别注意的是，在 FCA 中使用的是“地点”（place）一词。在某些场合，有必要指明在“地点”（place）内的某“点”（point），因为卖方不仅需要知道他要把货物交至一

个特定地区，例如某城市，而且还要知道在地区的什么点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如果在约定地点没有明确具体的交货点，或者有几个交货点可供选择，卖方可以从中选择对完成交货义务最适宜的交货点。

2. FAS: 船边交货（指定装运港）条件 [Free Alongside Ship (named port of shipment)]

这是指卖方只要在装运港将货物放置码头或驳船上靠船边，即履行了他的交货义务。买方必须自该时刻起，负担一切费用和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本术语只适用于海运和内河运输。

根据《2000 通则》的解释，FAS 术语只适用于海运和内河运输。按这一术语成交，卖方要在约定的时间内将合同规定的货物交到指定的装运港买方所指派的船只的船边，在船边完成交货义务。买卖双方负担的风险和费用均以船边为界。如果买方所派的船只不能靠岸，卖方则要负责用驳船把货物运至船边，仍在船边交货。装船的责任和费用由买方承担。

根据《2000 通则》关于风险和费用划分的一般原则，买卖双方负担的风险和费用均以交货点为界，即以装运港船边为界。其他的规定都和下面介绍的 FOB 一样。

3. FOB: 装运港船上交货（指定装运港）条件 [Free on Board (named port of shipment)]

这是指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时，卖方即履行了他的交货义务，而买方自该交货点起，负担一切费用和货物灭失或损失的风险。FOB 也称离岸价，它要求卖方办理货物出口清关。本术语只能用于海运和内河运输。

适用本术语时必须在 FOB 的后面注明买卖双方约定的装运港名称。根据国际商会的解释，买卖双方分别负担的主要责任是：

(1) 卖方责任

①负责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时间内及时将货物装上买方规定的船只，并及时通知买方；

②负责货物在装船前的一切责任和风险；

③负责办理出口手续，提供出口许可证及其他有关方面发的证件等；

④提供有关货运单据。

(2) 买方责任

①租船、定舱、支付运费，并将船期、船名及时通知卖方（一般是在三天之内）；

②接受卖方提供的有关货运单据，按规定支付货款；

③负责货物在装上船后的费用和 risk；

④办理保险及支付运费，负责在目的港的收货和进口手续。

FOB 术语的变形根据装船费用的不同主要有：FOB 班轮条款（装船费与班轮一样由船方负责）；FOB 并理舱（卖方负责将货物装入船舱并支付包括理舱费在内的装船费用）；FOB 并平舱（卖方负责将货物装入船舱并支付包括平舱费在内的装船费用）；FOB 并吊钩下交货（卖方只负责将货物交到买方指定的船只吊钩所及之处，以后的装船费由卖方负担）。

(三) C 组贸易术语

C 组包括四种贸易术语：CFR、CIF、CPT 和 CIP。国际商会在《2000 通则》的引言中称本组术语为“主要运费已付”。按本组术语成交，因为货价构成因素中都包括运费，故卖方要负责办理货物从装运港（地）到目的港（地）的运输事项，并承担相关费用。

1. CFR：成本加运费（指定目的港）条件 [Cost and Freight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

这是指卖方必须支付将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港所必需的成本和运费。但当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时，货物灭失和损失的风